

贵溪樟坪畲族乡太源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30日，贵溪市樟坪畲族乡太源水电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樟坪畲族乡太源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溪市樟坪畲族乡太源村（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23'59''$ ，北纬 $28^{\circ}00'53''$ ，大坝地理位置为：东经 $117^{\circ}24'8.06''$ ，北纬 $28^{\circ}0'58.64''$ ）。工程永久占地约 $333m^3$ ，主要为厂房区域，没有需要搬迁的农户和房屋。该发电站是以发电为主，没有防洪、航运、过木、过鱼和农业灌溉等要求；主要建筑物：拦水坝、引水渠、发电厂等为5级建筑物，装机容量为1台55kW机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溪市樟坪畲族乡太源水电站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樟坪畲族乡太源村，于1985年竣工发电，原属于太源村委会，2003年承包给个人。项目建设过程如下：2003年编制了《贵溪樟坪畲族乡太源水电站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编制了《贵溪樟坪畲族乡太源水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2019年农村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中，太源水电站被列为整改类，需完善种类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0月取得贵溪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贵环管字[2020]81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19.03%。

（四）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和《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分为取水区、引水区、尾水区、施工场地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受影响区。

(五)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贵溪樟坪畲族乡太源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

在大坝和引水渠前端分别处设有1处生态泄流口，在保证原有河段最小生态流量(0.08m³/s)的前提下发电。从取水口到厂房减水段无居民居住，对居民居住取水无影响，植物生长茂盛，水中存有少量土著鱼类，未发现有珍稀鱼类，未对周边动植物生境造成扰动。

(二) 污染防治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噪声

电站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发电机、水轮机、变压器等设备所产生的运行噪声。主要措施为加强站内设备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废气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定期运至太源村，纳入太源村垃圾处理系统，更换变压器产生的废油由更换单位带走；废润滑油过滤后回用；空油桶交由厂家重复利用。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 社会影响

该工程建设不涉及移民问题，水库建设淹没库区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保单位、无重要矿藏压覆问题。本工程开发利用樟坪畲族乡水利资源，电站可以向当地提供生活和生产急需的电能，较大程度的改善当地的供电质量，提高供电保证程度，有利于推进逐步实现“以电代柴”的进度，电站运营可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确实保证生态流量。
2. 按一站一策要求完善各种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兰祯辉	贵溪市樟坪畲族乡 太源水电站	法人	13870166832	360621****681X	兰祯辉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鹰潭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张良东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70150108	360621****0031	张良东
江仲胤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07019609	360681****60818	江仲胤

贵溪市樟坪畲族乡太源水电站

2020年11月30日